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）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门诊楼窗帘、医用隔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1. 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门诊楼窗帘、医用隔帘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苏源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3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苏源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

